

<<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历次修改对照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8112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8116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 《专利法》 及 《专利法实施》 >>

内容概要

《及 历次修改对照本》对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历次修改进行对照，并对修改通过黑体字和脚注进行提示和说明，以便读者学习、研究使用。

读者对象：从事专利研究者及其他感兴趣的读者。

<< 《专利法》 及 《专利法实施》 >>

书籍目录

《专利法》（1984年）及历次修改（1992年、2000年、2008年）条文对照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1985年）及历次修改（1992年、2001年、2010年）条文对照

<<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》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。

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。

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。

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。

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。

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。

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。

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。

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，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。

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。

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、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，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都不得实施其专利，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，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。

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都不得实施其专利，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使用、销售其专利产品，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、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。

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都不得实施其专利，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其专利产品，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。

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，利权的。

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。

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，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。

<< 《专利法》 及 《专利法实施》 >>

编辑推荐

《及历次修改对照本》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。

<< 《专利法》 及 《专利法实施》 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